证券代码：600208　证券简称：新湖中宝　公告编号：临2023-020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发行中期票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进一步优化公司融资结构、拓宽公司融资渠道，结合公司发展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含本数)中期票据。具体如下：

一、中期票据发行概况

1、注册发行规模及安排：注册规模不超过20亿元(含)人民币，最终注册额度将以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通知书中载明的额度为准，可在获得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后，以一次或分期形式在中国境内公开发行。具体发行规模及分期方式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在前述范围内确定。

2、发行期限：不超过5年(含5年)，具体将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确定。

3、发行利率及确定方式：本次发行中期票据的票面利率及其支付方式由公司与主承销商根据市场情况确定。本次注册和发行的中期票据利率将根据公司信用评级、发行时的市场状况以及监管部门有关规定确定。

4、发行时间：在注册额度有效期内，根据市场情况、利率变化及公司自身需求在银行间债券市场择机发行。

5、发行对象：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6、募集资金用途：扣除发行费用后，本次发行中期票据的募集资金拟用于项目建设、购回或偿还发行人及发行人子公司境外美元债券、补充流动资金等法律法规允许的用途。

7、发行方式：由公司聘请的金融机构承销发行。

8、决议有效期：本次发行中期票据事宜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相关决议在本次中期票据的注册发行及存续期内持续有效。

二、本次发行中期票据的授权事项

为保证本次中期票据的注册发行，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全权办理本次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公司和银行间债券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及调整中期票据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行时机、发行额度、发行期数、产品期限、产品利率、发行安排、担保安排、评级安排、具体申购办法、具体配售安排、募集资金用途、上市流通等与本次中期票据注册发行方案有关的全部事宜；

2、决定聘请中介机构，办理本次发行中期票据的申报、注册发行、事宜，以及在本次发行中期票据完成后，办理本次发行中期票据的上市流通、还本付息、受托管理等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中期票据发行及流通上市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包括但不限于发行申请文件、承销协议、受托管理协议、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等)；

3、办理本次注册发行有关的必要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办理有关的注册登记手续、发行及交易流通等有关事项手续；如监管政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可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发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4、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依据监管部门意见、政策变化，或市场条件变化，对与本次发行中期票据有关的事项进行相应调整，或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进行本次发行中期票据的注册发行工作；

5、其他与本次注册发行中期票据有关的必要事项。

以上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本次中期票据的审批程序

本次中期票据的发行方案及提请股东大会授权事宜，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待股东大会批准后，于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获准注册后实施。

特此公告。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14日

证券代码：600208　证券简称：新湖中宝　公告编号：2023-022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3月29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年3月29日 10 点 00 分

召开地点：杭州市西溪路128号新湖商务大厦11层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3月29日

至2023年3月2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申请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
2	关于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3年3月13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决议公告已刊登在2023年3月14日的本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2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浙江新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嘉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浙江恒兴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黄伟、林俊波、黄芳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208	新湖中宝	2023/3/22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

1、出席会议的法人股东，其代表人或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盖章)、股东账户卡；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合法的、加盖法人印章或由法定代表人签名的书面委托书原件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2、出席现场会议的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委托人身份证原件或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格式见附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

(二)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传真号码：0571-87395052)。在来信或传真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复印件，信封上请注明“股东会议”字样。

(三)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溪路128号新湖商务大厦11层证券事务部

电话：0571-85171837，0571-87395051

传真：0571-87395052

邮编：310007

联系人：高莉、徐唱

(四)登记时间：

2023年3月23日 9:30—11:30，13:30—17:00。

六、其他事项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自行安排食宿、交通费用。

特此公告。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14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3月2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申请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2	关于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208　证券简称：新湖中宝　公告编号：临2023-019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3年3月10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通知，于2023年3月1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应参加签字表决的董事7名，实际参加签字表决的董事7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详见公司公告临2023-020号。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的议案》

关联董事林俊波、黄芳回避表决。

详见公司公告临2023-021号。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经董事会审议，公司定于2023年3月29日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详见公司公告临2023-022号。

特此公告。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14日

证券代码：600208　证券简称：新湖中宝　公告编号：临2023-021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公司控股股东浙江新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湖集团”)

担保金额：为新湖集团提供担保金额4.06亿元。截至目前，公司已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余额合计229.61亿元(不包含对发行美元债券提供的跨境担保)，其中对控股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间的担保余额合计180.07亿元，对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余额合计30.07亿元。

对新湖集团的担保有反担保

无逾期对外担保

本次担保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公司拟为新湖集团提供5笔保证担保，合计担保金额4.06亿元，本次提供的担保均为原担保到期续做，不会增加公司为新湖集团提供的担保净额，具体情况如下：

1、2023年3月2日，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城西支行签订了《保证合同》，为新湖集团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1亿元。

2、2023年3月2日，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城西支行签订了《保证合同》，为新湖集团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0.55亿元。

3、2023年3月9日，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宝石支行签订了《保证合同》，为新湖集团提供连带责任担保0.51亿元。

4、拟于2023年4月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众安支行签订《保证合同》，为新湖集团提供连带责任担保1亿元。

5、拟于2023年4月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西湖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新湖集团提供连带责任担保1亿元。

(二)本次担保已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的议案》，关联董事林俊波女士、黄芳女士回避表决。

本次担保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新湖集团成立于1994年11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142928410C，注册资本37,738.33万元，黄伟先生和其配偶李萍女士分别持股53.07%、22.76%；注册地：杭州市体育场路田家桥2号；法定代表人：林俊波；经营范围：能源、农业、交通、建材工业、贸易、投资等。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新湖集团总资产3,087,709.35万元，负债总额1,475,293.80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1,612,415.56万元；2021年度实现营业收入808,104.90万元，净利润65,064.27万元。截至2022年6月30日，新湖集团总资产3,175,007.83万元，负债总额1,473,468.54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1,701,538.29万元；2022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404,791.09万元，净利润63,027.39万元。(以上财务数据为单体报表口径)

新湖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新湖集团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和资信情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被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金额	实际发生日期	担保方式	审批额度	融资期限	保证期间	担保内容	是否反担保
新湖集团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城西支行	1	2023/3/2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	1年	1、保证人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2、商业汇票承兑、信用证和保函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三年。3、商业汇票贴现的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三年。4、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同意继续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5、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者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合同项下债务被债权人宣布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自债权人确定的主合同项下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偿付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债务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保全保险费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0.55			0.55				
新湖集团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宝石支行	0.51	2023/3/9	连带责任担保	0.51	1年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甲方债务展期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若乙方根据主合同约定，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乙方宣布的债务提前到期日后三年止。如果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分期履行，则对每期债务而言，保证期间均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金、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利息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债务人应向乙方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国外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乙方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是【注】
新湖集团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众安支行	1	预计2023年4月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	1年	每一笔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最终条款以签订的协议为准)	保证的范围为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金额人民币1亿元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最终条款以签订的协议为准)	
新湖集团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西湖支行	1	预计2023年4月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	1年	保证期间为，按债权人对债务人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两年止。保证人对债权发生期间各单笔合同项下分期履行的还款义务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期间为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单笔合同最后一期还款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债务履行期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两年止。(最终条款以签订的协议为准)	本合同项下的保证范围除了本合同所述之主债权，还及于由此产生的利息(本合同所指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以及根据主合同经债权人要求债务人所补足的保证金。(最终条款以签订的协议为准)	

注：公司与新湖集团实际控制人黄伟签订了《反担保协议》，在50亿元的额度范围内，为新湖集团向本公司提供反担保。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新湖集团资产质量良好、业务发展稳定，且已与本公司建立了较长时期的稳定的互保关系，通过互保可为各自的正常经营提供一定的融资保证，有利于公司业务发展。本次担保以双方互保关系为基础，且提供了足额反担保，有有效的风控措施，不会给本公司带来风险。截至目前，新湖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为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合计为48.08亿元。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的议案》，关联董事林俊波女士、黄芳女士回避表决。

本次担保存在足额反担保，足以保障本公司利益。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该项担保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损害非关联股东利益。同时担保风险可控，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有限，也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

董事会在对该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我们同意该项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经审批的对外担保总额为310.07亿元(不包含对发行美元债券提供的跨境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76.07%；公司已签署担保合同且尚在履行中的担保金额为229.61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56.33%，其中对控股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间的担保余额合计180.07亿元，对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余额合计30.07亿元，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44.18%、7.38%。无逾期对外担保。

本次担保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14日

证券代码：603777　证券简称：来伊份　公告编号：2023-013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3月13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松江区九新公路855号来伊份零食博物馆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05,926,5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1.2784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会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施永雷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0人，出席10人；

2、公司在任监事2人，出席2人；

3、董事会秘书林云先生出席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均已列席。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补选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李建钢	205,908,302	99.9912	是

2、关于补选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高莉莉	205,908,302	99.9912	是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01	李建钢	1,102	5.7098	-	-	-	-
2.01	高莉莉	1,102	5.7098	-	-	-	-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2项议案，均已获得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议案1.01、2.01为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思晔、李易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14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1678　股票简称：滨化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9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3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预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3年3月13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0,375,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504%，已支付的资金总额合计人民币55,276,316.00元(不含交易费用)，购买的最低价格为5.17元/股，最高价格为5.68元/股。本次回购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实施股份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13日

证券代码：601678　证券简称：滨化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7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3月13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山东省滨州市黄河五路869号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00,143,22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9.7118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于江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0人，出席7人，董事刘洪安、王黎明、苏德民因故未能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7人，出席3人，监事李民堂、刘清华、韩晓、陈磊磊因故未能出席会议；

3、董事会秘书李芳出席了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96,428,073	99.0715	3,715,154	0.9285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96,428,073	99.0715	3,715,154	0.9285	0	0.0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85,193,652	95.8213	3,715,154	4.1787	0	0.0000
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85,193,652	95.8213	3,715,154	4.1787	0	0.0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议案2为以特别决议通过的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月鹏、邹佩垚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滨化股份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方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滨化股份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13日

证券代码：600593　证券简称：大连圣亚　公告编号：2023-012

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10日召开四届八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的议题》，选举叶文皓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本次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13日

附件：职工代表董事简历

叶文皓先生，1989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宁波大学教育学与管理学双学士学位。历任必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业务经理、杭州皓海商贸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公司党支部书记，集采中心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叶文皓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处罚及证券交易所处分。

证券代码：600593　证券简称：大连圣亚　公告编号：2023-013

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十五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十五次董事会会议于2023年3月10日发出会议通知，于2023年3月1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杨子平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关于豁免董事会会议通知时限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 审议通过《关于补选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补选叶文皓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此次补选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由李双燕先生、楼丹女士、师兆熙先生、叶文皓先生组成，独立董事李双燕先生为主任委员。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叶文皓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同意聘任叶文皓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简历详见附件)。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宋晓妮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同意聘任宋晓妮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简历详见附件)。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有关信息请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13日

附件：副总经理简历

叶文皓先生，1989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宁波大学教育学与管理学双学士学位。历任必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业务经理、杭州皓海商贸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公司党支部书记，集采中心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叶文皓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处罚及证券交易所处分。

宋晓妮女士，1983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大连大学旅游管理专业，管理学学士学位。2007年入职公司，历任督察部督察员、现场管理部总经理助理、现场管理部总经理、运营总监。2016年-2018年期间任公司芜湖项目现场管理部总监。现任公司总经理助理、运营中心总经理、综合部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宋晓妮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处罚及证券交易所处分。

证券代码：601919　证券简称：中远海控　公告编号：2023-004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计划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对公司投资价值的认可，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中远海运集团及其全资附属公司于2022年5月19日至2022年5月20日期间增持了公司A股、H股股份(以下简称“首次增持”)；中远海运集团或其附属公司计划自首次增持开始之日起12个月内增持公司A股和H股，拟增持公司股份的总金额不低于15亿元人民币，且不超过30亿元人民币(含首次增持，以下简称“本次增持计划”)。

2、自首次增持开始之日起至2023年3月10日，中远海运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累计增持了公司A股股份115,087,287股，约占公司截至2023年3月10日已发行总股本的0.72%；中远海运集团全资附属公司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场内交易方式累计增持了公司H股股份35,822,000股，约占公司截至2023年3月10日已发行总股本的0.22%。增持金额合计约为人民币16.77亿元。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中远海运集团或其附属公司将继续实施本次增持计划。

3、截至2023年3月10日，中远海运集团及其附属公司合计持有公司A股股份6,629,619,897股，约占公司截至2023年3月10日已发行A股总股本的52.04%。按照香港法例第571章《证券及期货条例》有关规定，中远海运集团已于2023年3月13日通过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呈交连同其附属公司截至2023年3月10日合计持有公司A股股份情况的《权益披露通知》，公司股东和广大投资者均可在香港联交所网站查阅该《权益披露通知》；为使A股投资者同步掌握控股股东持股信息，公司通过信息披露指定媒体发布本次控股股东增持计划的进展公告。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及其与本公司的关系

增持主体为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远海控”、“公司”或“本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远海运集团”)或其附属公司。

(二)增持主体已持有股份的情况

首次增持前，中远海运集团直接持有公司1,394,359,573股A股，通过其全资子公司中国远洋运输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5,924,873,037股A股，通过其全资附属公司间接持有公司190,000,000股H股；中远海运集团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共计7,509,232,610股，约占公司截至2023年3月10日已发行总股本的46.65%。

(三)增持主体在本次公告之前十二个月内已披露增持计划的完成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2年6月11日、7月22日及11月22日发布公告，披露增持主体实施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详见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2-038，2022-044，2022-073)。

二、增持计划主要内容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对公司投资价值的认可，增持主体计划自首次增持开始之日起12个月内，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以自有资金择机增持公司A股和H股，拟增持公司股份的总金额不低于15亿元人民币，且不超过30亿元人民币(含首次增持)，详见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2-030)。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自首次增持开始之日起至2023年3月10日，中远海运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累计增持了公司A股股份115,087,287股，约占公司截至2023年3月10日已发行总股本的0.72%；中远海运集团全资附属公司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场内交易方式累计增持了公司H股股份35,822,000股，约占公司截至2023年3月10日已发行总股本的0.22%。增持金额合计约为人民币16.77亿元。

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中远海运集团或其附属公司将在遵守沪港两地上市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继续实施本次增持计划。

截至2023年3月10日，中远海运集团及其附属公司合计持有公司A股股份6,629,619,897股，持有公司H股股份225,822,000股；中远海运集团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共计6,855,441,897股，约占公司截至2023年3月10日已发行总股本的42.59%1

2022年10月9日，中远海运集团与上海汽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汽总公司”)签订协议，通过无偿划转方式将其持有的本公司804,700,000股A股股份无偿划转至上汽总公司，并于2022年11月10日办理完毕过户登记手续